

105 年 8 月 7 日

第一部分是問題解答，第二部分是加拉太書第四章 1 - 19 節

### 一、問與答

1. 舊約的以色列什麼時候會親眼見上帝？見祂的時候要做什麼？新約教會何時親眼見上帝？見祂的時候又要做什麼？

答：耶穌再來兩次，兩個不同的族群要面對祂。第一次來，得勝者被提，將親眼見祂，成為白馬軍團的戰士，那日叫被提日。隔三年半耶穌第二次再臨，以色列餘民要親眼見祂從天而降，頓悟被他們釘死的耶穌才是真上帝。那日對以色列而言是悔改的日子，對世界列國而言是審判的日子。那日耶穌的白衣因殺戮而染紅。

2. 約伯「親眼見祂」是真的看見上帝嗎？

答：是看見祂的大能作為。古人知道肉身親眼看見上帝會死，所說的親眼見祂是要看見祂的大能和神蹟奇事。只有摩西大膽要求要看上帝，上帝只讓他看見背影。聖經裡先知看到聽到的多半是天使，天使代表上帝在傳話。

3. 舊約祭司在銅盆裡洗手洗腳就可以進入會幕事奉，依此，新約教會不必太過強調信徒一定要經過全身浸禮才能事奉。全身浸水表示全身被潔淨，但能使全身潔淨的是靈洗。浸禮派的立論根據之一是約翰在約旦河施洗，此論仍有爭議，因考古學家說他們只是站在約旦河河床水深及膝的淺水處，可能只是舀水從頭上淋下。另一根據是希伯來書過紅海那一段，以色列人出埃及，走過海水如海牆般矗立兩旁的紅海底部，如同全身浸過水。

4. 施洗約翰的洗禮有缺失，只洗過往的罪，以後犯的罪無法清除，所以他要求要有好行為來搭配施洗。不過施洗約翰有說那將要來的能力比他大，祂用聖靈施洗，把過往的、現在的、將來尚未犯的全部洗淨。聖靈內住，二十四小時不斷潔淨，一定會有永生。

5. 洗腳的習俗最早出現在創 18：4、5。亞伯拉罕接待天使時就拿水給天使洗腳。

6. 舊約祭司要在聖殿裡宰殺牲畜為百姓除罪，何以施洗約翰獨自在曠野施洗又略過「血」的必須性，百姓卻聽從他？

答：約翰說是上帝託付他施洗。以聖殿為服事中心的當權派祭司沒跟他起衝突，百姓又肯聽從他，的確很奇妙。一定是有證明施洗約翰是以利亞，才會讓祂洗禮，他說那在我後面要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施洗約翰的作用就是引介耶穌，完成耶穌的認證程序。啟示錄第十三章陸獸展現火從天降的神蹟，選民就相信牠是以利亞，牠叫眾人去拜海獸，大家就相信海獸是基督，這是仿效耶穌的認證程序。〔註1〕

7. 最後七年始於何時？

答：最後七年始於有人自稱是以利亞先知，在聖殿展現火從天降的神蹟。我們看見聖殿重建就要先逃了，看見火從天降已沒時間準備，拔腿就跑。

8. 耶穌交給門徒的使命是：「你們要去使萬族做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歸入父子聖靈的名」（太 28：19），怎麼耶穌自己都用父、子、聖靈三位一體的觀念？

答：這句邏輯有問題，按理使萬族做「我」的門徒，應該是歸入「我」的名下。另一個漏洞是聖靈從頭到尾都沒有啟示祂的名字，何來歸入聖靈的名下？據此，「父子聖靈」應是馬太福音的作者自己的意思。聖靈的「聖」是中文聖經添加的，以示區別，聖經只用「靈」。有啟示名字的只有亞威天父，降生為人時取名叫耶穌。

## 二、加拉太書第四章

1. 加 4：1 - 7，保羅把猶太教的律法、其他宗教的戒律誡命這類約束行為的字句規條稱之為「世上的小學」、「世俗的言論」、「啟蒙的老師」，他的書信中常出現這些名詞，全指靠行為得救贖這條路。

2. 加拉太書第四章講繼承權，是保羅早期的思想，認為信耶穌成為上帝的兒子，在天上就有繼承權，意即得救就承受產業，得到王權寶座。晚期領受到「得勝」，思想轉變，認為眾兒子中表現好的才有繼承權，意即得勝者才能繼承王位，坐寶座。歌林多書說一大群人在賽跑，得勝的是前面的那幾個。信耶穌能得救，當一般兒子，這是白白得來的恩典，要得天上基業坐王位就得自己努力爭取。

3. 讀保羅的書信碰到前後矛盾之處，要把成書的先後排列出來，就可看出他思想的轉變。聖靈的啟示是漸進的。在寫加拉太書時保羅還會說父的靈、子的靈和聖靈，十年後寫歌林多書時明白上帝只有一位，靈也只有一位，到腓立比書時說上帝就是那靈，基督就是那靈，最後寫提摩太書時說基督是上帝在肉身顯現。第四世紀君士坦丁大帝發明三位一體論，企圖化解對父子聖靈關係的歧見，但論點不全正確。

4. 上帝已經稱我們為義，我們不要再自稱是罪人，也不要控告弟兄是罪人。十字架就是對付罪，自稱或稱弟兄為罪人都是對十字架的污辱。

5. 加 4：8 - 11，「軟弱貧乏的言論」也是指律法，保羅清楚知道律法要定人的罪，人被定罪靈魂就是死，所以說律法軟弱貧乏。我們若把基督教傳得像一般宗教，靠行為得救，別人何須來信耶穌！講修行基督教比不上佛、道。很多人來信耶穌是因為不用再祭祀，不再有禁忌，若信耶穌這不能做那這不能做，連想都算犯罪，沒有自由，不信也罷！

6. 保羅在加拉太書說信耶穌後律法切割成兩塊——道德律和宗教儀式/誡命。信耶穌後不用再守宗教儀式，但還是要守道德律，否則不能得救。之後的五年，他得到了因信稱義、強調恩典的啟示，寫羅馬書時行為這塊已經做了修正。我們一定要點明保羅這個改變，否則大家看到加拉太書裡說行為會影響得救就會更強化雅各書得救要看行為的理論。

7. 簡言之，保羅剛開始時認為信耶穌就有天上基業的繼承權，但道德行為偏差（包含自私、怨恨、醉酒），會失去救恩。後來寫羅馬書因信稱義時，切割掉前面行為的論點（行為好壞不

影響救恩)，並將繼承權修正為得勝的人才有。

8. 加拉太書與帖羅尼加書是保羅最早的書信，當時領受的啟示是復活、被提，傳基督要再來的福音，幾年後才有稱義靠信心不靠行為的啟示。

9. 「規條」「誠命」讓守的人有努力的方向，達陣的目標，較令人安心。「信就得救」沒有規條，看不到憑據，只能憑信心接受，容易讓人無所適從，這是十字架讓人討厭的地方。

10. 安息日會、真耶穌教會說羅馬人是在星期日拜太陽神，四五世紀羅馬教廷把基督教定為國教後，就在星期日敬拜耶穌，因此星期日聚會拜耶穌是中了羅馬人的邪酵，他們要回復到律法的規定用星期六當安息日。其實正確的安息日是星期五晚上。又，根據使徒行傳和保羅書信，耶穌在星期日復活顯現，所以初代教會把星期日定為主日，在星期天做禮拜，不是受到羅馬教廷的影響。

11. 加 4：12 - 17，保羅當時傳福音給加拉太人時患有眼疾，好像很沒見證，加拉太人卻沒嫌棄他，怎麼現在嫌他嫌得要命，當他是仇敵？可見他離開後，雅各派對加拉太的影響有多大。

12. 保羅說勸人為善的，包括宗教和舊約律法，都是軟弱貧乏，非真理也。真理是十字架的福音，因信稱義的福音。

註 1：1050313 對「火從天降」這個神蹟的重要性有詳細的解說：

「火從天降」這個神蹟有兩個功用：一是確立施行者具備以利亞的身分。舊約中以利亞大戰亞哈王的眾巴力時曾行了火從天降的神蹟，陸獸模仿以利亞也行了這個神蹟，以色列人便相信牠是以利亞降臨。二、根據舊約，彌賽亞出現的 SOP 就是以利亞要先登場，看瑪拉基書 4：5 看哪！在亞威大而可畏的日子來到以先，我必差派以利亞先知到你們那裡去。上帝安排的次序是以利亞為彌賽亞背書，既然陸獸是以利亞，那牠推舉的受過致命傷卻沒死的海獸就是彌賽亞。馬太福音 11：14 如果你們肯接受，約翰就是那要來的以利亞。耶穌言外之意就是祂就是那要來的彌賽亞。只是約翰沒行火從天降的神蹟，猶太人不信耶穌是彌賽亞。火從天降的第三個重要性是聖殿祭壇上的火不是凡火，是天火，看利未記 9：23 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亞威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sup>24</sup>有火從亞威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